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3月23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金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評分委員1位。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1.3.2通知與農學院110.12.20通知(附件1)辦理。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2)辦理。

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決選。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選、校決選。

(二)請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擔任選薦評分委員。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

二、本系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評分委員為何坤益教授。

三、檢附107-109學年度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總積分(附件3)，107-109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查詢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附件4)，請卓參。

決議：推薦廖宇賡教授為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評分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1.3.2通知與農學院110.12.20通知(附件1)辦理。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2)辦理。

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決選。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選、校決選。

(二)系所請依「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50%。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推薦一位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二、檢附107-109學年度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總積分(附件3)，107-109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查詢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附件4)，李嶸泰老師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附件5)，李嶸泰老師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附件6)，其他佐證資料(紙本附件)，請卓參。

三、請依李嶸泰老師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附件5)，審查候選教師近3學年教學項目條件是否符合。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決議：

一、經系審，李嶸泰老師符合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之近3學年教學項目條件。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推薦李嶸泰老師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二、請李老師再補充其他佐證資料後送院。

三、有關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以教學評量學系排名為積極條件限定，對實質教學績效排名卻無相對規範，二者顯不對稱，原文宜予修訂。

(一)教學評量分數為相對的，主因學生意念而變，但是教學績效分數則是絕對的，主因教師實質成效而增。全校教師戮力教學輔導學生學習，可能出現「高績效低評量排名」，或相對的「低績效高評量排名」之情形。本校現有辦法限定「前50%」排名教師方具有「資格」提出「申請」，前提條件主觀上會遏止真正績效卓著的教師申請意願，也會產生否定高績效低評量排名，但卻鼓勵低績效高評量排名者為績優的異常現象。如此，已然扼殺了努力教學且實質成效卓著教師之具體貢獻，並有變相鼓勵常態教學保值的作用，這種現象顯非大學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績效之原意。

(二)教學評量分數在本辦法中類似考試分數，評量分數0.35相當於考試成績70分，一個考試70分的學生，在實質技術展演競賽上的高成效表現，在類比本辦法條件下，顯然是不及格的，不能頒給成效績優的。因此，只看評量分數是否排名前50%，卻不以實質教學績效為選拔標準，實與鼓勵教學績效相違。

(三)教學績優本應考量教師多重教學面向的表現，現有辦法以50%前排名為積極的必要條件，顯有不妥。教學評量為學生對教師教學的反應，本應尊重，但顯然亦容易淪為學生

主觀偏私故意抹殺教師的工具，這是絕大多數教師的共識。故為維持教師尊嚴，導正學生可能之惡意抹殺評量行為，應具體落實無效問卷的觀念以及評量分數極端值排除機制。

綜合上述，績優教學實質較適合選拔制而非申請制，建議本校修訂可具體鼓勵實質績效卓越的選拔獎勵辦法，以為適從。

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名媛老師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口林場環境教育活動，本系相關配合協助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訂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教職員工社口林場環境教育活動，由人事室、秘書室主辦，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本系、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協辦。
- 二、依活動流程說明，本系師生需協助導覽(實習館-賞螢步道至第一步道入口處折返-實習館)，與安排生態介紹影片輪播。請討論協助事宜。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社口林場環境教育活動企劃書(附件 7)，請參考。

決議：

- 一、為減少實習館周邊車輛，當日本系參與師生於上午 7 時 50 分於實習館附近國小集合，再一起進林場並協助健行導覽工作。
- 二、劉建男老師協助提供影片、簡報，以輪播方式，每次約 30-40 分鐘。
- 三、趙偉村老師協助蜂蜜試飲與林下養蜂解說，於人員出發健行後再布置相關物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111.2.9 與 111.3.9 通知(附件 8) 辦理。

二、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採登記制，由系規劃限制名額與否，有申請名額限制者，若登記人數超過限制名額，則由電腦篩選產生修讀名單。

(一)1.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 9)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2.本系 110 學年度規定完成本系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7，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3。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3.請討論修讀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是否修正。

(二)1.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件 10)第六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本系 110 學年度規定完成本系雙主修，指定必修科目

及學分數 67，超出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3.請討論修正修讀本系 111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 9)、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件 10)、本系 110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附件 11)、臺灣各校森林系必修課(附件 12)。

決議：

- 一、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不異動。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改為 50，詳如附件 1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